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公司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公司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身体状况，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4.经核实，冯大鹏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董建国先生、冯大鹏先生、陈辉女士、郭立志先生、李宝贵先生、邱静辉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 瑛

王富强

吴 凡

2022年6月6日